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蕙雯

上訴人 萬國草本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統一生化科技廠
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四松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李素靖

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